

# 彩虹雷藏寺「雙蓮境界」靈骨塔位 申請書

申請人(陽世報恩人)： \_\_\_\_\_ 性別： \_\_\_\_\_

入塔亡者(若不同於申請人)： \_\_\_\_\_ 性別： \_\_\_\_\_

-----  
-----  
**申請人的資料:**

證件號碼/公民號碼： \_\_\_\_\_ 國籍： \_\_\_\_\_

出生日期: \_\_\_\_\_ 出生地： \_\_\_\_\_

地 址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電 郵 網 址： \_\_\_\_\_

電 話： 國碼 \_\_\_\_\_ 區域碼 \_\_\_\_\_ - \_\_\_\_\_

手 機： 國碼 \_\_\_\_\_ 區域碼 \_\_\_\_\_ - \_\_\_\_\_

皈依蓮生活佛： 是  否

同修/服務道場名稱： \_\_\_\_\_

申請人簽名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-----  
-----

入塔亡者的資料:

出生日期: \_\_\_\_\_ 死亡日期: \_\_\_\_\_ 國籍: \_\_\_\_\_

皈依蓮生活佛: 是  否

親屬連絡人 (三等親內):

連絡人 1: 姓名: \_\_\_\_\_ 關係: \_\_\_\_\_

地 址: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電 郵 網 址: \_\_\_\_\_

電 話: 國碼 \_\_\_\_\_ 區域碼 \_\_\_\_\_ - \_\_\_\_\_

手 機: 國碼 \_\_\_\_\_ 區域碼 \_\_\_\_\_ - \_\_\_\_\_

連絡人 2: 姓名: \_\_\_\_\_ 關係: \_\_\_\_\_

地 址: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電 郵 網 址: \_\_\_\_\_

電 話: 國碼 \_\_\_\_\_ 區域碼 \_\_\_\_\_ - \_\_\_\_\_

手 機: 國碼 \_\_\_\_\_ 區域碼 \_\_\_\_\_ - \_\_\_\_\_

連絡人 3: 姓名: \_\_\_\_\_ 關係: \_\_\_\_\_

地 址: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電郵網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國碼\_\_\_\_\_區域碼\_\_\_\_\_ - \_\_\_\_\_

手機：國碼\_\_\_\_\_區域碼\_\_\_\_\_ - \_\_\_\_\_

-----

-----

## 申請書備註

若值遇天災地變或者人力無法抗拒的情形，以致於「雙蓮境界靈骨塔」建築物受巨大損壞，且無法修補及繼續維持情況之下，屆時彩虹雷藏寺負責部門將知會具有塔位保留權者或其家屬。還請具有保留權者或其家屬於知會後一年以內自行領回。

如果骨灰未被領回，本寺將全權處理且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。

請選擇以下處理骨灰之方式：

領回自行處理

彩虹雷藏寺全權處理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塔位經辦人： 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塔位號碼：\_\_\_\_\_